

雲林縣斗六市公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核發及收費辦法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6 日斗六市行字第 1090019456B 號令發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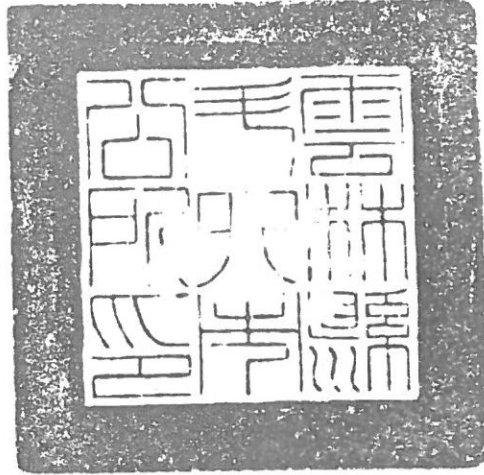
- 第一條 雲林縣斗六市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加強辦理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核發作業及避免資源浪費，提昇為民服務品質，依規費法第七條暨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(以下簡稱本證明書)，係指依據已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圖及地籍圖套繪核對，就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予以證明，或證明其為非都市計畫地區土地之文件。
- 第三條 應檢附文件：
- 一、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(或公共設施用地)證明申請書。
 - 二、申請地之三個月內地籍圖謄本(正本)1 份或電子謄本 1 份，若檢附影本，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名。
- 第四條 收費標準：
- 一、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，因公務需要申請者，得免予收費。
 - 二、不同地段土地應分別申請及計價收費。
 - 三、一份申請書，可申請同地段最多 10 筆地號，每筆地號收三十元，每份申請發予一份證明書，倘欲申請多份證明書，每增一份再加收五十元。
 - 四、規費繳納後，除依規費法第十八條規定申請退費或其他特殊情形經本所核准外，不予退還。
- 第五條 作業時間：申請人檢附資料經審查無誤，申請筆數十筆內，核發作業時間為三個工作天；三十筆以上為七個工作天，本所對申請案件有疑義無法核判時，得轉請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協助判別，不受前述工作天數限制。
- 第六條 核發證明應注意事項：
- 一、本證明書係依據已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圖及地籍套繪圖核對，僅供參考，如有誤差應依實地指示(定)地籍線或建築線為準；分區界線不明確時，應俟地籍測量分割後再行核辦。
 - 二、本證明書係就申請地號查核都市土地使用分區(或公共設施用地)及計畫說明書中之特殊土地使用規定，如以市地重劃方式整體開發予以查列。至計畫書中其他土地使用分區管制，如使用類別、使用性質、建蔽率、容積率、高度、前後院、側院及開發限制等規定，請逕洽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查詢。
 - 三、本證明書有效期限八個月，惟上述期間因都市計畫變更或地籍異動致與原證明內容不符時，證明書自動失效，本所不另行通知申請人。
 - 四、未發佈細部計畫地區應依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項規費收入應繳納本所公庫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。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斗六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6日
發文字號：斗六市行字第1090019456D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訂定「雲林縣斗六市公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核發及收費辦法」，並自109年8月1日起施行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1項規定及本所109年6月16日第11屆第18次市務會議審議決議通過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辦法條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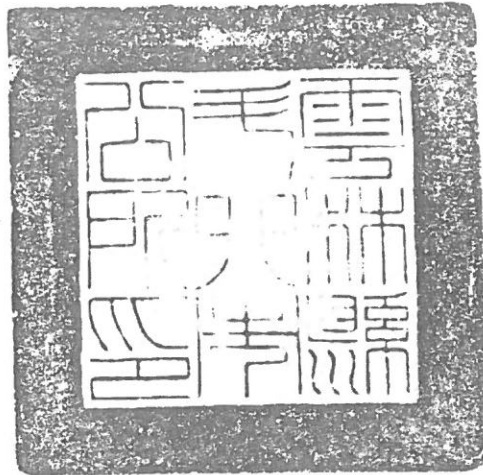
市長林聖爵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斗六市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6日
發文字號：斗六市行字第1090019456B號
附件：如發布條文



訂 訂定「雲林縣斗六市公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核發及收費辦法」，並自109年8月1日起施行。

附「雲林縣斗六市公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核發及收費辦法」條文。

市長林聖爵

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（或公共設施用地）證明申請書

申請人姓名	先生 小姐	聯絡電話					
通訊地址							
土地坐落	斗六市	段	小段	地號		★計 筆	
				01			06
				02			07
				03			08
				04			09
				05			10

取件方式	☐ 郵寄（請附回郵信封）
	☐ 自取
繳納規費	新台幣 元
收據編號	斗市行統字第

請惠予核發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份。
此致 斗六市公所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（或公共設施用地）證明書申請須知

一、應備書件：

- （一）請依式填寫申請書一份（請至本所工務課領取，或至本所網站下載）。
- （二）三個月內地籍圖謄本正本或電子謄本1份（若檢附影本，請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並「簽名」）
（於圖上申請地號打勾）（存檔不發還）。
- （三）繳納規費（雲林縣斗六市公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核發及收費辦法）
 - 1、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，因公務需要申請者，得免予收費。
 - 2、每筆地號收取新臺幣30元。
 - 3、一份申請書核發一份證明書為原則，每增一份證明書加收30元。

二、領件時，請攜帶申請人之「印章」或「有相片之身份證明文件」或「收據領據領取」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- （一）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（或公共設施用地）證明書，係依據已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圖及地籍套繪圖核對，僅供參考之用，若作為實施之依據應依現地指示建築線為準。
- （二）本證明書，係就申請地號查核都市土地使用分區（或公共設施用地）及計畫說明書中之特殊土地使用規定，如以市地重劃方式整體開發及公共設施予以查列。至計畫書中其他土地使用分區管制，如使用類別、使用性質、建蔽率、容積率、高度、前後院側院及開發限制等之限制規定，請逕洽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查詢。
- （三）本證明書有效期間為8個月，如證明書核發後土地地號或都市計畫內容經依法公告變更，應以公告變更者為準，不再另行通知。證明書自開立日起8個月內未領取者，所申請之證明書銷毀，不另發給。